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12600873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案外人○○○（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13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委託○○○（下稱○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母親○○（原登記出生日期：15 年○○月○○日，光復後 97 年○○月○○日死亡，生前設籍本市中正區，下稱○母）之養父姓名○○○、養母姓名○○○、更正出生日為○○日及日據時期○母為「○○」補登更名為「○○」等戶籍登記事項。
- 二、經原處分機關查調戶主○○○及○○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查得○母登載姓名為「○○○」，生年月日為「大正拾伍年○○月○○日」，昭和 2 年（即民國 16 年）10 月 4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之養女；戶主○○○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載戶內人口養女「○○○」；35 年戶長○○○之戶籍登記申請書，申報○母姓名為「○○」、稱謂載「養女」、出生年月日載「民國壹伍年○○月○○日」、其父姓名為「○○○歿」、其母姓名為「○○○○存」、出生別載「四女」，未登載養父母姓名；○母於 37 年 8 月 4 日與○○○結婚，即登載為「○○」，其後輾轉遷徙，相關戶籍資料沿用至 97 年○○月○○日○母死亡，均查無記載養父母姓名。
- 三、原處分機關據前揭戶籍資料，審認○母之養父姓名係 35 年光復後設籍時即未登載，惟○母死亡時仍從養父姓，爰應補填養父為「○○○」及更正出生日期等之戶籍登記事項，遂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1260083211 號函通知○母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即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請其等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及更正事宜，若屆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由利害關係人○君辦理更正登記。復經訴願人之弟○○○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母之養父姓名及更正○母之出

生日期事宜，惟就補填○母之養母姓名，並未提供資料；原處分機關遂以 112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1260085421 號及第 11260085422 號函分別回復○君及訴願人與案外人○○○、○○○等 3 人，就補填○母之養母姓名事宜，請其循司法途徑釐清。

四、訴願人復以未具日期之陳述意見狀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主張○母之收養關係屬配偶共同收養等語，應補填○母之養母姓名。原處分機關據前揭戶籍資料所載，均未曾登載○母之養母姓名，爰以 112 年 12 月 5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126008731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補填○母之養母姓名為「○○○」，且收養關係之成立攸關養親與養子女間身分及財產權益，請循司法途徑釐清，俟取得確定判決後，再提憑相關判決文件正本辦理。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1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2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戶籍登記，指下列登記：一、身分登記：……（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6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政事務所依職權為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亦同。」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三、收養、終止收養登記。……十四、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十五、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

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100624460 號函釋（下稱 101 年 11 月 15 日函釋）：「……說明：……二、按日據時期台灣民事習慣，收養子女於養親有配偶時，究應單獨收養抑或共同收養，應視其收養之時期而有不同……惟如於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成立之收養關係，養親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關於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逾期未行使撤銷權時，該配偶與養子女間是否發生收養關係，因上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並未載明，以致當時之習慣內容如何不甚明確，故而參考當時日本民法第 856 條但書規定：『夫妻未共同收養者，其收養之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以為條理補充之……四、……又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有爭議，仍宜另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以法院判決為準。」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依 15 年後之臺灣習慣，養親收養子女應與配偶共同為之，○母之養父○○○於 16 年收養○母時已有配偶○○○，養親之配偶亦對該子女為收養。

（二）原處分機關引用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函釋見解，15 年後之收養關係在配偶逾期未行使撤銷權時，應參照當時日本民法規定，認收養關係不存在於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子女間，惟該函釋之意旨已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627 號判決認前後矛盾而不採，原處分機關引用該函釋自有違誤。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補填○母之養母姓名為「○○○」之申請，並請訴願人循司法途徑解決釐清，俟取得確定判決後再提憑相關判決文件正本辦理。有○○○等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之 35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及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之 35 年臺灣省臺北市大安區戶口清查表及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當時習慣，養親收養子女應與配偶共同為之，○母之養父○○○於收養時，已有配偶○○○，戶籍登記漏未記載，自應補填；原處分機關引用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函釋自有違誤云云。經查：

（一）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為

戶籍法第 22 條、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次按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收養子女於養親有配偶時，究應單獨收養抑或共同收養，應視其收養之時期而有不同，如於 15 年以後成立之收養關係，養親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逾期未行使撤銷權時，參考當時日本民法第 856 條但書規定，夫妻未共同收養者，其收養之關係僅存在於收養者與養子女間，未為收養意思表示之配偶與養子女間不發生親子關係，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有爭議，仍宜另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以法院判決為準；揆諸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函釋意旨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戶主為○○○(○母之生父○○○之兄)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母之姓名欄登載「○○○」、父及母欄位分別登載「○○○」及「○○○○○」、續柄欄登載「姪」、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登載「弟○○○四女」等記事；依戶主為○○(○母養父○○○之父)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影本，○母之姓名欄登載「○○○」、父及母欄位分別登載「○○○」及「○○○○○」、續柄欄登載「孫」、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登載「長男○○○養女」、事由欄登載「……○○○姪昭和二年十月四日養子緣組入戶……」等記事；○○○○之姓名欄登載「○○○○」、續柄細別榮稱職業欄登載「長男○○○妻」等記事；○○○於光復後 35 年申報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申報○母之姓名為「○○」，稱謂為「養女」，父姓名為「○○○歿」、母姓名為「○○○○○存」；依前揭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 35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顯示，○母於日本昭和 2 年(即民國 16 年)10 月 4 日以養子緣組入戶為○○○之養女；是○○○收養○母之收養關係之事實，堪予認定。

(三) 次查戶長○○○之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影本記載，配偶姓名「○○○」、養女「○○」、記事欄載『民國參拾柒年捌月肆日遷出台北市大安區……與○○○結婚除籍』，該戶籍登記簿亦無養母之記載。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傳真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請其協查○母 37 年結婚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並查詢是否有其姓名變更資料；該所回傳臺北市大安區○○里 37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登載當事人為「○○○」、妻「○○」，該申請書之記事欄記載「民國參拾柒年捌月肆日因結婚……戶長○○○之養女徙入」；另○○○及○母之結婚證書主婚人欄位，記載妻「養父○○○」，無養母之記載。

(四) 綜上，與○母相關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35 年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迄至 97 年死亡連貫戶籍資料及戶籍登記申請書等影本，均未見○母有養母姓名之記載。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母與○○○之收養關係仍有疑義，且訴願人未能依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任何足資證明○母與○○○間有收養關係之文件或具體事證以資判斷，乃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補填養母姓名之申請，並通知訴願人另循司法途徑解決，並以法院之判決為準，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援引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函釋，業據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627 號判決所不採；惟查該判決係認法務部 81 年 8 月 12 日（81）法律字第 11986 號法規諮詢意見前後文有矛盾，不能遽以全採，且與本案情形並不相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原處分未載明戶籍法相關規定，然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時業已敘明本件否准訴願人之理由，並副知訴願人在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該瑕疵業經補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有關訴願人申請閱覽○母之相關戶籍資料，經本府依訴願法第 51 條第 4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4 款規定，就部分資料不予提供閱覽，訴願人對此部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 76 條規定，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